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集中競價減持股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披露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9%（四舍五入后）；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筹划重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蒋纬界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纬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93%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蒋纬界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凤砂集团持有的大华矿业100%股权和三力矿业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蒋纬界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交易，前述减持完全系蒋纬界先生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